

# 宁波海事法院关于“浙舟粮油 7”船 船舶司法处置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252 号



宁波中联天之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

---

# 资产评估报告

## 目录

声明 .....	3
摘要 .....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5
一、委托人、资产占有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5
二、评估目的 .....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6
四、船舶主要证书、文书及图纸资料情况 .....	6
五、船舶检验及证书签发情况 .....	7
六、船舶停航及扣押情况 .....	7
七、船舶安检情况: .....	7
八、船舶勘验情况 .....	8
九、船舶勘验结论 .....	12
十、评估基准日 .....	13
十一、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3
十二、评估假设 .....	14
十三、影响该轮市场价值评估的因素 .....	14
十四、评估依据 .....	14
十五、评估方法 .....	15
十六、评估结论 .....	15
十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5
十八、资产评估报告日 .....	16
附件 .....	17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该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资产占有方（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影响或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宁波海事法院关于“浙舟粮油7”船船舶司法处置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联评报字（2022）第252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宁波中联天之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宁波海事法院的委托，对申请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执行人舟山市普陀油脂运贸有限公司、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和润集团有限公司、舟山中联房地产有限公司船舶抵押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浙舟粮油7”船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了满足委托方资产司法处置需要，提供待评估资产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评估范围为“浙舟粮油7”船，船舶识别码：CN20052096797。

**评估基准日：**2022年03月14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在公开市场和继续使用的前提下，在本报告有关假设条件和特别事项说明、使用限制下，委托方提供的本次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03月14日，委估对象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5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2年4月22日。

## 宁波海事法院关于“浙舟粮油 7” 船船舶司法处置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 正文

中联评报字（2022）第252号

## 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中联天之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对申请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执行人舟山市普陀油脂运贸有限公司、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和润集团有限公司、舟山中联房地产有限公司船舶抵押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浙舟粮油 7” 船船舶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03 月 14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资产占有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

本项目资产评估委托人为宁波海事法院。

## （二）资产占有方

舟山普陀油脂运贸有限公司。

##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除提供给委托方使用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其他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为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之实现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密切相关的单位（或个人），具体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委托方司法处置需要，提供待评估资产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单项资产。

(二) 评估范围：应志达所有的“浙舟粮油 7” 船船舶，船舶识别号：CN20052096797。

船舶概括如下：

船名：浙舟粮油 7；船舶类型：油船（闪点>60℃）；

国籍：中国；船籍港：舟山；

MMSI码：412403460；

船舶识别号：CN20052096797；船级：ZC

检验发证机构：浙江省船舶检验局舟山检验处；船检登记号：2005V3102479；

总长：65.00m；船宽：9.60m；型深：4.6m；

总吨位：784；净吨位：439；航区：近海航区

安放龙骨日期：2005 年 4 月 15 日

建造完工日期：2005 年 11 月 18 日；

建造船厂：舟山市鸿力升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船舶所有人：舟山普陀\*\*\*有限公司；

船舶经营管理人：舟山市普陀\*\*\*有限公司。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方提供的委托书上所列资产数量一致。资产数量和质量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我们属于事后评估，只按照委托方提供的数量和质量进行价值测算评估。

### 四、船舶主要证书、文书及图纸资料情况

本次勘船过程中，勘验评估人员对“浙舟粮油 7” 轮的船舶主要证书、必备文书及图纸资料（包括航海图书资料）情况进行了核查（宁波海事法院提供的有效复印件）。

#### 1. 船舶主要证书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未见	---	---
2.	船舶国籍证书	未见	---	---
3.	船舶检验证书	浙江省船舶检验局舟山检验处	2020.08.21	---
4.	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未见	---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5.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浙江省船舶检验局舟山检验处	2020.4.15	2020.12.30
6.	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	浙江省船舶检验局舟山检验处	2020.4.15	2025.3.11
7.	海上船舶散防止装运输有毒物质污染证书	浙江省船舶检验局舟山检验处	2020.4.15	2025.3.11
8.	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浙江省船舶检验局舟山检验处	2020.4.15	2020.12.30
9.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浙江省船舶检验局舟山检验处	2020.4.15	2025.3.11
10.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未见	——	——
11.	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	浙江省船舶检验局舟山检验处	2020.4.15	2022.6.11

勘船时，证书复印件不齐全，原件不在船。

## 2.船舶主要文书及图纸资料情况

船舶主要文书资料和图纸在船未见。

## 3.船舶航海图书资料情况

“浙舟粮油7”轮为自航船舶，配备有齐全的航海图书资料，但部分航海图书资料已过期。

## 五、船舶检验及证书签发情况

“浙舟粮油7”轮于2020年4月14日在舟山港进行了换证检验，2020年8月21日由浙江省船舶检验局舟山船舶检验处签发了《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编号：202031472120）》。同日签发了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0日的《海上货船适航证书》、《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海上船舶载重线证书》、《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海上船舶散防止装运输有毒物质污染证书》和检验报告。

## 六、船舶停航及扣押情况

根据“浙舟粮油7”轮航海日志记载，该船2018年12月23日1515时靠泊泰通船厂码头，以后再无记载。于2022年3月9日被宁波海事法院扣押。现停泊于浙江省舟山市盘峙岛汇丰船厂码头。

## 七、船舶安检情况：

勘验时未提供安全检查证书簿,未能找到该船舶安检历史。

## 八、船舶勘验情况

2022年3月24日,我司勘验评估人员抵达浙江省舟山市盘峙岛汇丰船厂码头,对“浙舟粮油7”轮进行了实船勘验工作。在进行勘验工作之前,勘验评估人员制定了勘验工作计划,明确了此次勘验的目的、总体的勘验程序及所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等。抵达船上后,在管船人员的积极配合下,共同完成此次现场勘验工作。本次勘验采用船舶证书、文书和资料检查、配置的设备核对和现场勘查方式进行,整个勘验过程分船体结构、甲板机械设备、消防及救生设备、轮机设备、电气(包括通信导航)设备五个部分展开,在勘验过程中得到了看管船员的支持和配合。现将勘验状况阐述如下:

### 1. 总体布置概况:

浙舟粮油7”轮为单甲板单壳成品油运输船,设有艏楼和尾楼,主要用于运输植物油,航区为近海航区。全船结构为纵横混合骨架式,全船有9道水密舱壁,无冰区加强,货仓区域左右各有4个货油舱。甲板和步桥上配有输送油管路和阀门等设备。

### 2. 船体结构勘验状况:

#### 2.1 船舶外板状况:

- 2.1.1 勘查时,该轮靠泊于码头,处于漂浮状态;
- 2.1.2 该轮外板平整,整体状况一般,无明显凹陷情况,焊缝成型质量一般;
- 2.1.3 船壳外板涂层保护较差。艏部船名、艉部船籍港、船舦载重线标志、水尺标记等模糊但可辨清。
- 2.1.4 因由靠泊地的条件所限,本次勘船未进行水线以下状况进行勘验。

#### 2.2 船体主甲板状况:

- 2.2.1 该轮主甲板涂层状况很差;
- 2.2.2 主甲板平整度一般,无明显凹凸不平,锈蚀情况非常严重。
- 2.2.3 主甲板栏杆整齐无变形,带缆桩状况一般。
- 2.2.4 货舱区的输油管路和阀门锈蚀严重,小舱口盖和人孔道门锈蚀非常严重,部分已经无法开启或关闭。

#### 2.3 上层建筑状况:

该轮在艏部设有艏楼,其上安装有锚机和系缆桩,艏楼甲板下为液压泵间和帆缆间等。在后部设有驾驶台和生活区,驾驶台及生活区在主甲板上共有3层,生活区内主要布置有船员起居舱室、公共卫生间、浴室间、厨房、船员公共餐厅,整个



生活区船员房间整洁度一般。

#### 2.4 机舱结构状况:

2.4.1 机舱区域结构较好, 无结构变形现象, 焊缝质量较好;

2.4.2 机舱区域油漆保护涂层状况较好;

2.4.3 机舱主要设备基座(如发电机等设备底座)未发现焊缝开裂现象, 设备与基座连接牢固;

2.4.4 机舱底层花钢板铺设平整清洁。

#### 3. 甲板机械设备勘验状况:

##### 3.1 甲板机械主要设备清单及摘要: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制造商
01	锚机	型号: YMA-28	1 台	舟山市普陀沈家门求新液压机械厂(证书记载)
02	锚链	电焊锚链 AM2 级 直径: 28mm 长度: 325m	共 2 根	一根175米, 一根150米
03	锚	斯贝克锚, 锚重 1020kg	2 只	无备锚
04	艏绞车	不详	1 台	——
05	货油泵 1	型号: 离心泵 200m <sup>3</sup> /h 0.7Mpa	1 台	发电机原动机带
06	货油泵 2	型号: 螺杆泵 200m <sup>3</sup> /h 0.7Mpa	1 台	发电机原动机带

##### 3.2 甲板机械设备状况:

3.2.1 艏甲板区域上设有液压起锚机、缆桩; 艏甲板上布置有艏绞缆机, 状况一般。在勘验时未进行功能性试验。

3.2.2 主甲板后部有泵舱, 其内安装有货油泵两台, 及相关阀门和管系, 整体状况一般。勘验市未能进行功能试验。

#### 4. 消防及救生设备勘验状况:

##### 4.1 消防及救生主要设备清单及摘要: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制造商
01	气胀式救生筏 1	型号: KHB-10 额定人员: 10	1 只	上海游龙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02	气胀式救生筏 2	型号: KHB-15 额定人员: 15	1 只	上海游龙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03	主消防泵	型号: 60CYZ-55 流量: 60m <sup>3</sup> /H 压头: 0.55Mpa	1 台	——
04	应急消防泵	65CWY-40 流量: 30m <sup>3</sup> /H 压头: 0.4Mpa	1 台	——
05	固定式 CO2 灭火系统	保护处所: 机舱; CO2 瓶容积: 68L; 重量: 266.0kg		
06	火灾报警装置及探火报警器	位于驾驶室		
07	舟车式灭火器	65L 泡沫 (机舱)	1 只	

#### 4.2 消防及救生设备状况:

勘验时, 消防设备配备齐全, 《防火控制图》张贴在生活区内; 堪验时 CO2 系统的检验, 舟车灭火器及手提式灭火器均过检验期。

#### 5. 轮机设备勘验状况:

##### 5.1 轮机主要设备清单及摘要: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制造商
01	主机	型号: 6300ZC2-B, 功率 552kw, 额定转速 500r/min	1 台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02	齿轮箱	型号 GWC32/35-02 减速比 2:1	1 台	杭州前进齿轮箱厂
03	中间轴、艉轴	35#钢	各 1	
04	螺旋桨	定螺距四叶铜螺旋桨	1 只	——
05	燃油热油炉	型号: WRY800-0.5	1 台	无锡威力特船用锅炉有限公司
06	空气瓶	0.32 立方二只, 0.08 立方一只	共 3	
07	压力水柜	型号: YLG-0.3	2 台	靖江市江洋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08	油水分离器	型号: DFCS-0.5	1 台	东台市东方船舶装配有限公司
09	分油机	型号: 绿洲 203	1 台	
10	空压机	型号: 看不清	2 套	
11	废气锅炉	型号: 看不清	1 台	

12	1、2#发电机原动机	型号：6135ACaf 功率：99KW	2台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13	3#发电原动机	型号：4135Caf 功率：51.5KW	1台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14	燃油驳运泵	型号：看不清	2台	
15	主海水泵	型号：看不清	1台	
16	舱底泵	型号：看不清	1台	
17	冷却器	型号：看不清	2台	
18	排油监控装置	型号：RD-00ME	1套	
19	舵机	型号：DYD90-28	1套	普陀区沈家门求新机械厂

## 5.2 轮机设备状况：

5.2.1 该轮为有动力自航油船，有主、辅操舵系统。

5.2.2 该轮设有3台柴油机发电机组，具体信息见上表，启动方式为电启动。

5.2.3 勘验时启动发电机组未能供电，全船照明由岸电供电。

5.2.4 该船主机看外观状况一般，无太大的跑、冒、滴、漏现象，堪验时未能启动。

5.2.5 该轮船体管系状况一般。

5.2.6 堪验时轮机设备均未做功、效试验。

## 6. 电气设备勘验状况：

### 6.1 主要电气设备清单及摘要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制造商
01	1、2#发电机组	型号：MP-H-75-4 额定功率：75kw 额定转速：1500r/min 额定电压：400V	2台	上海马拉松。革新机电有限公司
02	3#发电机组	型号：MP-H-40-4 额定转速：1500rpm 额定功率：400KW 额定电压：400V	1台	上海马拉松。革新机电有限公司

03	主配电板	立式 5 屏	1 套	
04	驾驶室操纵台		1 套	
05	充放电板		1 套	
06	变压器	型号：看不清	2 台	
07	岸电箱	型号：看不清	1 只	
08	蓄电池组	型号：6Q-195	12 只	
09	GPS1	型号：GPSMAP168	1 台	
10	GPS2	型号：GPSMAP182	1 台	
11	磁罗经 1	型号：CPL-165A	1 台	天津航海仪器厂
12	磁罗经 2	型号：LCL-190	1 台	天津航海仪器厂
13	VHF 无线电话	型号：SOLARA	1 套	
14	VHF 无线电话	型号：FT805	1 套	
15	中/高频无线电话	型号：SRG-1150DN	1 套	
16	手持双向无线电话	型号：TW-50	3 套	
17	雷达应答器	型号：TRONSART	2 套	
18	AIS	SI-30	1 套	
19	测深仪	DS-2006	1 套	
20	电子海图	AWENA-1 ECS	1 套	
21	雷达 1	FR-7062	1 套	
22	雷达 2	1941	1 套	
23	航行警告接收机	HX2600	1 套	
24	无线电示位标	SEP-406	1 只	

## 6.2 电气设备状况：

6.2.1 该轮主电站由 3 台发电机组和 1 套 5 屏的主配电板组成，为交流三相中性点接地的四线系统，非自动化机舱，因船员不在船，未能做启动和功效试验。

6.2.2 该轮电缆敷设情况一般，电缆绑扎规范，施工工艺和电缆成色一般。

6.2.3 该轮驾驶和航行设备配备较齐全，能够满足适航区域的要求，因船舶不能供电，驾驶和航行设备均未试验。

6.2.4 生活区和机舱区域照明灯一般。

## 九、船舶勘验结论

经过对“浙舟粮油 7”轮的船舶现场勘验和查阅相关资料，勘验评估人员认为：

1. 该轮年度检验和中间检验均已到期船底、螺旋桨、艉轴、锅炉检验将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到期。

2. 该轮船舶主要文书及图纸资料、船舶建造、完工图纸、技术资料、产品证书等都未在船上妥善保管。

3. 该轮未配置与该轮航区、航线相适应的最新船舶航海图书资料及海图。

4. 该轮船体结构状况总体情况一般。

5. 该轮甲板、甲板上的管路、阀门、舱口及甲板机械等锈蚀严重。

6. 该轮目前的消防、救生设备状况一般，检验时间均已过期。

7. 该轮轮机设备配置一般，机械设备基本处于可用状态。

8. 综上所述，该轮船体结构状况一般。全船机电设备及船体在适当维修保养后即可使用。在更新或置换航海图书资料及海图、补充必备的船舶备件并通过检验后可继续投入运营。

9. 该船类型为油船（闪点 $>60^{\circ}\text{C}$ ），原该船用于载运植物油，现该船还可作为植物油船运输。

## 十、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 年 03 月 14 日。

本次船舶市场价值评估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方法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和船舶市场价值的评定等，均以该基准日之外部经济环境、国内渔船市场现状等情况而确定。本报告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十一、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司接受宁波海事法院司法评估委托后，随即选派专业勘验评估人员进行了船舶市场价值评估的一系列工作，制订了勘船和评估工作计划，于 2022 年 03 月 24 日上船对该轮进行了船舶实船情况的勘验，并进行了拍照和摄影，根据勘船情况，编制了“浙舟粮油 7”轮船舶现状勘验报告。

我司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委托评估范围内的“浙舟粮油 7”轮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整个评估工作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 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接受项目委托、确定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和拟定评估方案；

2. 船舶现状勘验阶段：上船进行船舶现状勘验，编制船舶现状勘验报告；

3. 评定评估阶段：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具体计算；

4. 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阶段：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内部复核、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评估报告。

## 十二、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为：持续使用假设、司法拍卖。即对所评估的船舶价值是在持续使用、被迫出售、司法拍卖、快速变现的价格标准下进行作价评定。

勘验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要求，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十三、影响该轮市场价值评估的因素

根据委托人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船舶现状的勘验情况，勘验评估人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将影响该轮市场价值评估的因素说明如下：

### 1. 该轮建造情况：

“浙舟粮油 7”轮系于 2005 年间建造的油船，现系浙江船舶检验局舟山船舶检验处检验的船舶，至今已营运近 17 年时间。

### 2. 该轮的船况：

详见“浙舟粮油 7”轮船舶现状勘验报告。

### 3. 市场行情分析：

据权威机构最新发布，目前中国船舶交易价格综合指数 SSPI 为 966.8 点，整体较为平稳，但最近油船市场成交较少，市场需求不高。上述因素都将直接影响“浙舟粮油 7”轮船舶市场价值的评估。

## 十四、评估依据

对“浙舟粮油 7”轮船舶市场价值评估的依据为：

1. 司法评估委托书（见附件 1）；
2.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评估程序通则》；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 号）
4. 浙江省人民法院实施（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细则；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行业数据库》；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规则）（2011）及其修改通报；
7. 中国船级社（2001 年）《钢质海船入级与建造规范》
8. 中国船舶交易综合价格指数（SSPT）；
9. 同类型船舶成交价格和拍卖情况；
10. 船舶现状勘验报告及有关询价、参数资料等。

## 十五、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成本法：是通过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重置价值或重建价值，扣除折旧，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无法提供相应的财务资料及未来经营计划，无法对未来收益进行测算，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评估对象建造已近 17 年，且目前国内油船市场不景气极少有船厂新造油船，市场上无法找到相适应的重置建造条件，故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由于取得评估对象类似参照物的来源比较方便，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十六、评估结论

船舶市场价值定价的形成过程是比较复杂的。除了船舶的类型、大小、设计者、建造厂、建造年月、设备配置及保养维护、船级等各种船舶本身实际情况外，更多的还要考虑市场现状、船舶市场成交情况及整体行业从业者的心态。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使用、司法拍卖的假设条件下，“浙舟粮油 7” 轮船价值的评估结论为：现市场价值为¥2, 500, 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本评估价值仅供委托方参考，不代表该轮过去或将来的船舶市场价值。

## 十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根据现行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从评估报告出具之日算起的一年内有效。若超过一年，或虽未超过一年但被评估对象的价值标准出现较大波动时，则需重新进行市场价值评估。

2. 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案执行这一经济行为作参考，不得作为其他经济目的、其他用途使用，不得与其他评估报告混用。报告使用者只能基于本次评估目的而使用本报告，不得拆零使用，不得使用评估结论对应的中间过程或中间内容。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并且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由于评估报告滥用或误用而可能导致的后果与签名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4.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摘抄、引用，不得披露于公开媒体。

## 十八、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

谨此报告！

评估机构：宁波中联天之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董智、娄凤进



## 附件

- 1、 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2、 委托评估资产图像资料复印件；
- 3、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及备案文件复印件；
- 4、 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